

從《長老尼偈》看小乘佛教的女性觀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佛法是滅卻眾生煩惱的甘泉雨露，就佛學而言，佛教是哲思的分別、思辯；就學佛而言，則是圓滿生命的修持、體悟與實踐。佛法引導我們了解人生之苦及苦的止息，並教導我們在自覺生命的不圓滿時，能以自度度他的菩提心化導有情眾生放下執著，走向解脫成佛之道，這種「上求佛教，下化眾生」的菩薩行，正是佛教自覺、覺他的慈悲內涵。然在「眾生皆有佛性」、「眾生平等」的平等教義裡，卻有部分佛經表達對女性的歧視，提出女性有五穢、十惡、八十四醜態及女身不能成佛之說，這些斷傷女性心靈的論點，不僅讓女性在修行時被迫接受佛經對自身的輕蔑醜化，更讓女性相信自身是次等生命，因而感到自卑。面對這樣的說法，我們不禁要問：如果「佛法之前，人人平等」，為何女性在經典中一再被醜化？性別差異果真決定了開悟的能力？這些論點由誰提出？其目的何在？如果女性的證悟能力不如男性，是哪些因素造成？如果女性與男性一樣，具有成佛開悟的能力，接下來，我們想追問的是：女性在性靈的成長上，是否擁有與男性均等的機會與自由？

佛教思想在歷史長河中浩浩湯湯奔流向前，其森羅萬象弘廓深奧的思想，每每讓人發出無限讚嘆，佛教女性觀也隨之在發展過程中呈現繁複多變的面貌：小乘佛教的女性觀正如其嚴肅端整的作風，以女性三障等負面形象作為男性修行時覺察慾望之用。及至大乘初期，以「淨土無女人」為理想國度，大乘中期「轉女身」的論點雖認為女性可以成佛，但成佛之前必先轉為男身，如此的論點仍脫離不了「男身優於女身」的思想。及至開展出「即身成佛」的思想，大乘佛教多了一份對女性的關懷和肯定，女性在佛經中常以化度眾生的菩薩示現，她們是慈悲與智慧的代表，既具神通也能說法，總讓比丘自嘆弗如。但不管女性能否開悟成佛，這些論點皆由男性提出，在漢譯佛經中，我們仍舊聽不到女性的真實聲音。

然而在南傳上座佛教的經典裡，則有一部代表女性聲音的《長老尼偈》以其

獨特的風貌及豐沛的情感，譜出女性出家、證悟的因緣與心路歷程。《長老尼偈》是原始佛教比丘尼傳誦的歌謠，也是比丘尼的公開話語，曲調中表達女性獨特的心靈與生命自覺，她們異於男性觀點的認知與智慧，推翻了女性負面形象與次等生物的偏見。面對佛經對女身的歧視女性該如何自處？能否以佛法的緣起觀及平等觀為女性找出平穩合理的立足點以抗拒男性言說？任何一種思想的成、住、異、滅必有其原因，若以現在的觀念思想去反駁兩千多年前的文化現象，則容易被主觀理論所收編。因此，無論就學術立場或源於自身對佛法的虔誠，皆須以中肯的態度釐清佛教女性觀形成的背景與原因，並了解《長老尼偈》的內容、價值，方能超越男性觀點，還原女性的真實圖像，此乃本文之研究動機。

第二節 研究目的

人類的思想與發展不論是政治、經濟、文學、哲學、法律或宗教，可說是一部男性的發展史，男性的語言文字代表了全體人類的發聲，女性似乎從來就不曾存在過。自古以來，我們早已習慣以男性書寫的語言文字閱讀男性的觀點、男性的情感以及男性的經驗和智慧，我們對許多意識視若無睹、也不曾省思，甚至認為一切發展本應如此。在以男性為中心的情況下，女性的智慧、需要、經驗、情感公然地被忽略，歷史學家歌爾達·羅那〈Gerda Lerner〉提到婦女問題時曾建議：「我們必須提供在意識上對世界實相的正確分析。目前，我們的分析並不完整，所有解釋世界的東西，其實只解釋了一個不存在的世界。這是一個以男性為中心；而女性只是處於邊緣來『幫助』男性的人間世。這個世界不存在，從來不曾存在。」¹儘管人類文明不斷的進步發展，但女性的聲音並未因此而受重視；相對於男性的中心論點，女性的聲音顯得如此薄弱且邊緣，政治如此，文學如此，哲學如此，宗教亦如此。因此，除了所謂「客觀性」、「普遍性」的男性中心觀點，我們必須重新發掘女性經驗，觀照女性的智慧與情感，才能在男性主流之外，讓女性言說成為被觀照的主體。男性的言說總是存在著男性片面的曲解、想像與設限，而《長老尼偈》則是男性制定、闡述的經律論中，僅存的女性真實經驗的自我陳述，因此透過對《長老尼偈》的閱讀、思考與詮釋，更能了解女性如何陳述自己的證悟心得與開拓修持之疆域。

佛教「諸行無常」、「諸法無我」的究竟法義，說明萬法不但依因待緣且變化無常。任何思想的形成、轉變勢必受當時風俗、民情、經濟、社會、宗教等文化語境所牽制，蘊育於兩千五百年前的佛教亦然。佛陀領悟實相，針對眾生根器不同，傳道說法契理契機，其目的是要眾生出離生死苦海，以達究竟喜樂，其大慈大悲未因種姓、階級、性別、膚色而有所分別。「眾生平等」不僅是種姓平等、業報平等，亦是成佛機會的均等，但小乘佛教認為女身不如男身的觀點，顯然忽視了眾生平等的究竟法義。小乘所主張的女性觀究竟受哪些因緣影響？為何認為女性宗教潛能不如男性？是男女的宗教潛修機會不同或本質上的差異？女性出

¹ 《法輪常轉》，珊蒂·寶雀爾/著，葉文可/譯，〈台北：立緒文化事業，1997.5〉，頁 26。

家為何須遵守「八敬法」？「八敬法」的背後隱藏哪些社會意義，讓女性不得不服從這不公的規範？佛經所言的女性形象具有多少真實性？女性是否有超越男性言說的可能？小乘佛教男尊女卑的性別意識，對教育程度高、經濟獨立、具獨立自主權的現代女性而言，早已遭到質疑，但與其憤怒指責佛教的男女不平等，不如深入其間，剖析其糾葛紛然的因素。

1970年以《性政治》一書聞名的美國女性主義文學批評家——凱特·米勒特（Kate Millett）²從政治角度來關心兩性之間的關係，認為歷史上女性遭受男性的壓迫普遍存在於文化當中，而兩性之間的權力結構與支配正是一種「政治」，「政治」不適狹義的只包括政黨、會議，而是：「一群人用於支配另一群人的權力結構關係和安排。」³，因此她認為女性在閱讀時，不應只是畢恭畢敬地恭維作者一番，如果與作者的理念發生實質的分歧時，凱特·米勒特主張要「為作品進行一番徹底的研究，以便告訴人們他對某一情境的分析為何不恰當或帶有偏見、或者他的影響為什麼是有害的。」⁴凱特·米勒特認為「同理性閱讀」只會掩蓋異議，因此凱特·米勒特的閱讀策略是：「突出女性作為讀者的地位，以女性視角顛覆男性作品，最終的目的是期望在女性觀點的閱讀中，顛覆文化中的父權意識。」⁵就女性主義者的閱讀態度與批判精神來看，「女性主義的理論是政治的：不僅要解釋社會，也要改造社會。女性主義的理論所要分析的是，女人在理解了父權關係是如何在控制和箝制她們之後，便有可能去改造社會，使自己不再受到宰制。」⁶本文以文化批評及女性主義的視角來反思小乘女性觀，其最終目的並非意圖塑造意識形態的對立，而是期待透過客觀分析，對小乘女性觀形成的因緣多一份理性的關懷，以還原女性在靈修上的均等與位置。除了以遠古的《長老尼偈》為研究起點，亦聯結不同時空的女性修行脈絡，了解女性在固守與追尋性靈生活的過程中，所遭遇的困境與解決之道，藉助她們的修行經驗接引更多女

² 凱特·米勒特（Kate Millett）的《性政治》出版於1970年，為第二波婦運的重要著作，她重新詮釋政治的意義，使人們重新從權力的角度思考兩性之間的關係，不再將性視為自然形成的，而是社會建構的，因此是政治的。

³ 《性政治》，Kate Millett/著，宋文偉、張慧芝/譯，〈台北：桂冠圖書，2003.12〉，頁37。

⁴ 同註3，此段話為《性政治》之原序，頁XVI。

⁵ 《女性主義文學理論》，唐荷/著，〈台北：揚智文化事業，2003.2〉，頁62。

⁶ 《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學》，Pamela Abbott and Claire Wallace/著，俞智敏、陳光達、陳素梅、張君玫/譯，〈台北：巨流圖書，2003.3〉，頁284。

性修法悟道，豐富人類的心靈空間。

在邁進二十一世紀的今日，佛法利益眾生的本懷並未更改，但佛教從印度傳到越南、斯里蘭卡、泰國、中國、日本、韓國、西藏以及今日的歐美等國家時，爲了適應不同時空以滿足人們的需求，必然會與其他思想交會、並在因緣際會之時，經理性、知性的建構，綻放燦爛的光芒。佛教發展至今已有兩千多年，其本質雖未改變，但隨著時空不同，其修行方式與內涵，則因女性意識抬頭而帶來更豐富的內涵。《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云：「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做如是觀。」儘管佛教的女性觀是流動的，亦可視爲不了義之說，但當我們質疑語言文字的真实與神聖時，卻不可忽視其力量，因爲語言文字是人們溝通傳達之媒介，即使言說未必符合真相，一旦成爲規範與信念，並內化成爲生命的一部分，勢必爲我們帶來深遠的影響。

談生死、論空有、說染淨，哲思上的思辯最終仍須回歸生命，因爲佛法是一種生活與生命的存在方式。期待小乘佛教女性觀與女性主義、文化批評之遇合，能讓我們在修學佛法的過程中，學會以平等心尊重每一個生命，並將學術知識轉化爲智慧與慈悲，成爲增長福德智慧的資糧。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文以《長老尼偈》及小乘佛教的女性觀為研究對象，以性別研究、文化研究為方法，回溯小乘時代的印度社會文化，並從小乘佛教所處的文化語境及言說目的，解構男性筆下對女性存有的想像與設限。埃蓮娜·蕭瓦特〈Elaine Showalter〉在〈走向女性主義詩學〉一文中提出女性主義文學批評應分為兩種：「一是女性主義批判，這是以女性觀點為中心的閱讀方式，來考察男性作品中的女性形象；二是女性中心批評，關注的是女性創作的作品。」⁷本文採用蕭瓦特的閱讀策略，檢視小乘經典對女性形象的描述，並以《長老尼偈》發掘菩提道上的女性聲音，了解女性置身於遭受歧視的時代如何自處與自覺，著眼於其中蘊含之女性意識，重構比丘尼在小乘經典的歷史角色，以還原女性的宗教潛能及智慧。除此之外，亦以緣起法回溯原始佛教時代的文化語境及男性言說目的，了解小乘佛教女性觀乃人為建構，並以小乘佛教平等觀拆解男尊女卑之性別意識，作為女性修證之參考。

本文所引用之《長老尼偈》係為巴利語之經典，故採用鄧殿臣與斯里蘭卡威馬萊拉丹尼合譯、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發行之版本。

⁷ 《女性主義文學理論》，唐荷/著，〈台北：揚智文化事業，2003.2〉，頁 51。